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426-2 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继续冻结通知书【（2021）浙 01 执 292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因股票回购合同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27,977,838 股股份将被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冻结期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本次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5%。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恒汇志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且解除所持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解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上述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尽快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已就上述专门账户中股份所有权归属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进展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20-048、2020-050、2020-074、2021-003)。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督促控股股东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